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18〕57号

金陵科技学院关于庞海燕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聘任庞海燕同志担任合作与发展规划处副处长、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、档案馆馆长。特此通知。

金陵科技学院

2018年4月12日

